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悦龙科技

股票代码：920188.BJ

收购人：张希梅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25修正）》（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5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悦龙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悦龙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系悦龙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逝世而引发的股份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人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3
第三节 收购方式 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6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
收购人声明 17
律师声明 18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张希梅
悦龙科技、上市公司	指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徐锦诚先生直接持有的悦龙科技35,118,777股股份，占悦龙科技总股本42.32%，取得徐锦诚先生间接持有的悦龙科技10,129,135股股份，占悦龙科技总股本12.20%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烟台柏诚	指	烟台柏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桢杭	指	烟台桢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25修正）》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姓名：张希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5195601******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无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悦龙科技股份、烟台柏诚及烟台桢杭合伙份额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悦龙科技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于2026年10月20日不幸因交通意外离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鲁莱州证民字第1125号《公证书》，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由徐锦诚先生变更为张希梅女士。最终，张希梅女士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118,777股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129,135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52%。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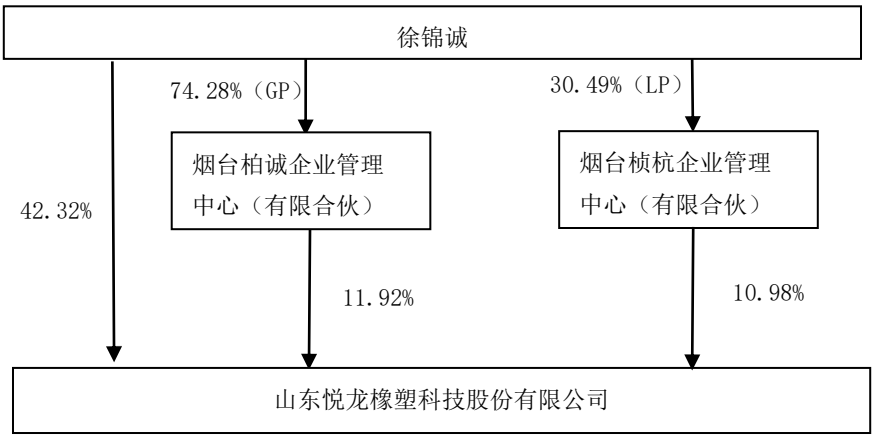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于2026年10月20日不幸因交通意外离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鲁莱州证民字第1125号《公证书》，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具体为45,247,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52%）为夫妻共同财产，就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徐锦诚先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人为妻子张希梅女士、女儿徐娟娟女士、女儿徐晓娟女士。张希梅女士要求继承上述遗产，徐娟娟女士、徐晓娟女士均放弃继承上述遗产，并发表了放弃继承声明。

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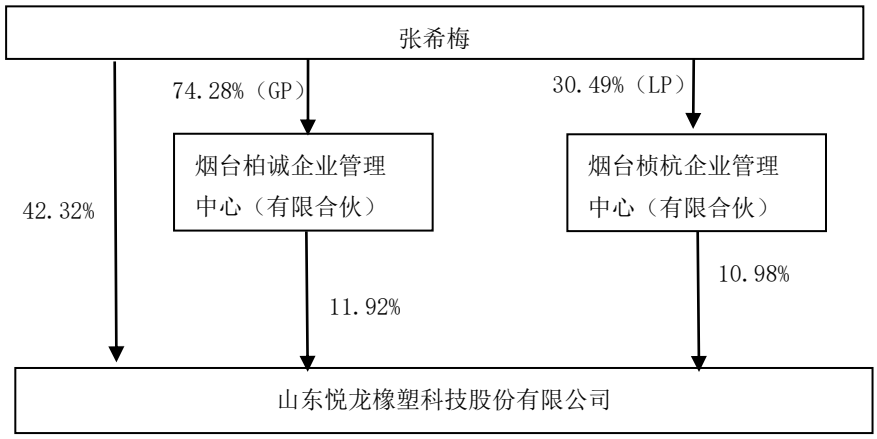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张希梅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徐锦诚先生变更为张希梅女士。最终，张希梅女士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118,777股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129,1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5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导致，无需审批。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徐锦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烟台柏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桢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徐锦诚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悦龙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所致，不涉及增减持股份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系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名下与悦龙科技相关的股东权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暂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希梅女士。

收购人张希梅女士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而言：

1.人员独立

（1）依法维护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履职，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避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兼职或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悦龙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悦龙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张希梅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张希梅女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悦龙科技仍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悦龙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2%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收购人的自查结果，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三）收购人的有关声明；

（四）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

（五）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张希梅

2026年 11 月 16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李泽川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收购报告书的签署页）

收购人：张希梅

张希梅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悦龙科技	股票代码	920188.BJ
收购人名称	张希梅	收购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继承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持股数量增加35,118,777股，间接持股数量增加10,129,135股。 变动比例：直接持股比例增加42.32%，间接持股比例增加12.20%。		

基本情况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涉及变动的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 方式：继承、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免除理由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基本情况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除收购人因继承取得股份免于提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文件已提供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继承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股份免于提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